

竹箐镇全域保洁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的竹箐镇全域保洁一体化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竹箐镇全域保洁一体化项目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3年，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的稳定进行，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8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付款时间：按月支付，合同签订且服务期满一个月后，15天内支付已完工（即上一月）合同价款100%的作业服务款。

2、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月度结算，**中标人提交的贰拾万元整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前上交镇政府财政，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对服务工作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进行扣款，合同到期后根据扣分情况发放履约保证金余额发生扣款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结算。

3、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中转站运维管护费（如有）、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为 6551035.00 元/年（大写：陆佰伍拾伍万壹仟零叁拾伍元/年），三年共计**总金额**：19653105.00 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零伍元）。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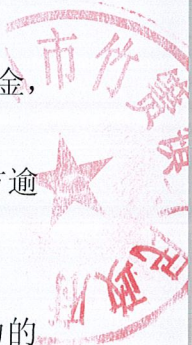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本项目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 (1) 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交易站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